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同意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先行通过目前分别持有的公司 3,825,892 股、2,051,566 股股份（合计 5,877,458 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 0.16 元、0.09 元（合计 0.25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补偿完毕后，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向公司补偿直至履行完毕全部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将公司尚未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余弓卜、郭兆滨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办理完毕议案二、议案三所述的合计 5,912,558 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后，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912,558 元，由 858,782,308 元减少至 852,869,750 元，总股本减少 5,912,558 股，由 858,782,308 股减少至 852,869,750 股。

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782,30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869,75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8,782,30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2,869,7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